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圖說審迄章	
1.未定國家標準或國內無法檢驗之消防安全設備，應檢附國外標準國外內）檢驗報告及試驗合格證明或規格證明，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准使用。 2.地面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3.發電機組設置完成驗收需檢附技師簽證報告，並會同測試性能 4.消防安全設備申請會勘時應檢附各系統立管試壓照片及暗管施工照片以供查驗。 5.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及如有漏列或不足，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 6.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如有漏列或不足，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設置之。 7.消防圖說內之建築底圖業經消防設備師核對建築圖說正確無誤，若有不一致由消防設備師簽證負責。	審查合格章印 審查人員核章